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研字〔2019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方案

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 计算办法

(2014年1月制定，2016年5月第一次修订  
2019年5月第二次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投身实践、积极进取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管理，结合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和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C类及以上期刊以学校科研部认定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文期刊目录(试行)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文期刊目录(试行)》为分类依据；普刊中的半月刊、旬刊、增刊、专刊等不予认定。

**第四条** 论文按照自然篇计算积分额度，每个自然篇不得少于5000字；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法制日报》的理论版和《求是》、《瞭望周刊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上发表的学术文章，每个自然篇不得少于1500字。均以版面字数最大化计算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与本人导师合作成果，导师计入作者排序。

**第六条** 专著或译著著者应为著作版权页的作者；多人合著的著作，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，以在著作中注明写作的内容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（转载），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，不累计。在普刊上发表论文超过 2 篇的，在计算科研成果积分时以 2 篇为限。

**第八条** 一篇参会论文有多名作者时只计算排序前两位作者的科研成果积分。在同一次学术会议中报告或收录论文两篇及以上的，不可重复计分。同一次学术会议，“参会并报告论文”和“参会且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”不能同时计分，取分值较高者计分；学术会议分小组发言可以按“参会并报告论文”计分。参会论文获评该会议奖项的，不予额外计分。参加学术会议报告论文或收录于会议论文集超过 2 篇的，在计算科研成果积分时以 2 篇为限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参与导师主持课题，如在立项书中没有该生姓名，但在课题中期成果或结项成果中有该生参与的成果体现，则可以“四及以后”参与人顺序给该生计分。研究生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的，以该课题结项或阶段性成果时间予以认定；两年制研究生独立主持课题的，该课题以立项时间予以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参与各类实践活动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作为实践成果认定积分：

1. 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，主办单位或授奖单位为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党群组织的。

2. 取得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成果。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不予认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认定，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。公开发表论文、著作需提供纸质文本；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、结项成果，仅凭课题负责人签署的说明不能作为研究生参与该课题的证明材料；参加学术会议须提供如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表、会议音像资料等；社会实践成果和各类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、参赛音像资料等；专利发明需提供获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具体积分计算方案如附件所列。各学院（中心）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与研究生培养要求，制定学术会议分级别名录，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中南大研字〔2016〕10 号颁布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成果积分计算办法》同时废止。